

臺北市政府 95.02.22. 府訴字第 0957006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460890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代繳○○之地價稅部分撤銷；關於代繳○○之地價稅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案外人○○、○○及○○等 3 人所有（各持分 1/3），惟因該等所有人行蹤不明，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無從起徵，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明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南深路 13 號房屋占用系爭土地，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人，乃核定訴願人應代繳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並逕行發單課稅。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

分機關南港分處提出申請，主張其已代繳○○89 年至 93 年應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33,816 元，不應再代繳○○、○○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而請求免予代繳○○、○○系爭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460890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且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均已死亡。訴願人並無使用系爭土地，且因年歲已高，無經濟能力承擔該筆稅款。

-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號房屋坐落於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此有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查詢畫面、空照圖及現場照片5幀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人並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有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第4條第1項之代繳規定。本案因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查無繼承人，且訴願人確有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則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依土地稅法第4條規定指定由訴願人代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之地價稅，並以94年10月20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09460890100號函否准訴願人免代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關於否准訴願人免代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部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查系爭土地之另一所有權人○○業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得有繼承人○○○，並經該分處逕行重新向○○○發單課徵系爭土地89年至93年地價稅，此有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89年至93年地價稅稅額繳款書影本附卷可稽。從而，應將原處分關於否准訴願人免代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部分撤銷。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